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74 名，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74 名；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差异。

2、列入本次授予的 7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主席 张颖签名: _____

监事 王锡鹏签名: _____

监事 林菁签名: _____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